

武汉市民政局
武汉市城乡建设局
武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武汉市消防救援支队

文件

武民政〔2022〕26号

市民政局 市城乡建设局 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消防救援支队关于印发
《武汉市推进养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功能区）民政、城建、房管、市场监管、消防救援部门：

为积极推进养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现将《武汉市推进养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武汉市人民政府



武汉市城乡建设局



武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武汉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2年8月31日

武汉市推进养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实施方案

为积极推进养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根据《民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养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指导意见》（民发〔2021〕86号）和《省民政厅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省市场监管局 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印发推进养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22〕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养老机构监管中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加强行业监管部门和综合监管部门的协调配合，实行抽查事项清单管理，实施信用风险分类管理，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推进部门协同监管常态化，切实减轻养老机构从业人员负担，加快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到2023年，民政、城建、房管、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完成养老机构监管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全流程整合，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

二、重点任务

（一）制定发布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按照职能优化、协同高效原则，参照民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和省民政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市场监督管理局、消防救援总队《养老机构重点检查事项清单》，市民政局会同市城建、房管、市场监管、消防救援共同梳理行使的监管执法事项，制定养老机构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检查依据、主体、内容、方式等，确定重点检查事项和一般检查事项。重点检查事项要覆盖建筑、特种设备、服务安全 and 质量、消防安全等重要领域；一般检查事项主要包括运营资质、备案事项、合同管理、服务收费、信息公开、规章制度等内容。抽查事项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及时向社会公布。

（二）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市、区民政部门根据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市场监管部门、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登记的养老机构信息，依托“金民工程”建立统一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并根据市场主体的变动，实现动态更新，做到“底数清”；市、区市场监管部门配合做好检查对象名录库建设。市、区民政部门会同同级城建、房管、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建立本行政区域内养老机构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包括各业务条线与养老服务相关的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和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并按照执法资质、业务专长进行分类标注；对

各专业领域的抽查，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实施。市级部门开展随机抽查时，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从各区相关部门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调执法检查人员；各区开展随机抽查，对执法检查人员有限，不能满足本行政区域随机抽查基本条件的，可向市级相关部门申请直接委派，或与其他区执法检查人员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与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

（三）制定随机抽查工作规范。按照行政检查透明、规范、合法、公正要求，依据民政部制定的养老机构行政检查办法和执法文书样式，市、区民政部门会同同级城建、房管、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完善抽查工作细则，明确抽查类别、检查对象、检查方式、检查主体和检查依据，细化检查标准和整改要求；同时对抽取方法、检查流程、审批权限、公示程序、归档方式等作出规定，实现以查促建、以查促改。

（四）制定养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年度抽查计划。每年1月底前，市民政局联合市城建、房管、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统筹制定本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合理安排市级统一抽查和各区自行抽查的分配比例，以及不同区域的抽查比重。年度抽查工作计划以自然年为单位制定，可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并及时向社会公示。各区民政部门按照市级年度抽查工作计划统筹制定本辖区的年度抽查工作计划，联合城建、房管、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共同确定联合抽查的比例、批次、范围、数量和时间安排。对抽查中已经完成服务安全和质量检查的养老机构，民

政部门可视为已符合每年不少于一次现场检查的要求。

（五）合理确定随机抽查比例。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根据监管对象情况和工作实际合理确定，以不影响公正与效率为前提，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原则上市级抽查比例不得低于5%，区级抽查比例不低于50%。市、区民政部门联合同级有关部门每年对辖区养老机构综合督导检查分别不少于2次。对有失信记录的养老机构，要实行重点关注，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六）合法规范开展随机抽查。城建、房管、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应当通过省双随机监管平台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组成联合检查小组，共同开展检查。对同一检查对象的联合检查，原则上应当一次性完成，实际情况不适合一次性完成的，可由联合抽查小组组长确定一个检查时间段，各成员应在确定的时间段内完成。抽查时，执法人员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抽查中，应当制作相应的检查笔录，并听取相关市场主体的申辩；如需要提取相应检查对象的证据时，原则上应当提取证据原件，原件确实难以提取的，可以提取复印件，但应要求检查对象相关工作人员见证并签字记录。鼓励和支持探索通过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等方式现场监督抽查过程。

（七）建立“一抽查一公示”制度。民政、城建、房管、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抽查工作结束后，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在抽查检查结果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

内，通过本部门门户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渠道向社会公示抽查检查结果，接受社会监督。市、区民政部门要及时将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相关数据信息录入“金民工程”系统，确保相关数据及时有效归集至相应养老机构名下。

（八）依法处置抽查检查发现的问题。在抽查检查中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建筑、食品、特种设备、消防安全风险等安全隐患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采取相关措施，保障养老机构内老年人和有关人员的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合法权益。对抽查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逾期不整改或重大问题隐患整改不力的，依法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增加抽查比例和频次；对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纳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依法依规采取限制参与评比表彰、政府采购、财政资金扶持、政策试点、降低等级评定等惩戒措施。对抽查检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按照各部门业务职能做好后续监管的衔接。对抽查检查中发现的共性问题和重大安全隐患，民政部门要主动联合相关部门进行研判，提出改进措施，必要的可进行专项督导检查。

三、工作方式

（一）“双随机、一公开”动态监管。在监管过程中随机抽取养老机构，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二）跨部门协同监管。充分发挥行业管理部门和职能监管

部门的作用，加强民政、城建、房管、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协同联动，协同监管。

（三）重点事项和一般事项同时监管。按照养老机构重点检查事项清单和一般检查事项清单（见附件）内容，在发挥日常性、基础性监管的同时，加强对重点检查事项监管。

（四）按信用风险分类监管。根据养老机构信用风险等级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养老机构，可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对有失信行为、有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以及经营服务异常、投诉举报多的养老机构，要增加抽查的比例和频次，依法依规实行信用约束。

四、实施步骤

（一）制定方案。各区民政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联合城建、房管、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制定实施方案。有条件的地区可根据实际需要，制定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办法。方案于2022年9月15日前报市民政局。

（二）试点推进。2022年，以江汉、武昌区为试点，民政、城建、房管、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联合开展养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解决实际监管过程中遇到的难点和问题，完成养老机构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全流程整合，打造养老机构跨部门联合监管的工作流程和体制机制，并形成经验做法。

（三）全面开展。2023年底前，在全市推广养老机构“双随

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到“十四五”末，推动全市养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全覆盖、法治化、规范化、常态化，全市养老机构综合监管、智慧监管、效能监管水平得到显著提升。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级成立由市民政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市民政、城建、房管、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相关部门相应处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和安排部署“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各区要参照市级做法成立相应领导小组，抽调精干力量，切实抓好工作落实，确保本方案既定工作任务顺利推进。

（二）加强沟通协调。市、区两级民政、城建、房管、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要求，密切配合，共同发力，整体推进；要建立健全监管对象、监管行为、监管结果等数据信息互相推送，实现监管数据信息互联互通、共享应用，并搞好风险研判，建立定期通报工作机制。

（三）加强宣传培训。充分运用微博、微信、QQ、板报、宣传册等媒介，广泛宣传养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加强执法人员业务培训，提升执法能力；主动向社会展示养老机构综合监管结果，努力构建政府公正监管、养老机构诚信自律、社会公众监督的良好局面。

（四）加强监督检查。市民政局将联合市城建、房管、市场监督管理局、消防救援等部门，加强对各区开展养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指导、督促和检查，通过督查检查、网络监测、抽样复查等方式进行评价，必要时将相关情况通报相关区人民政府。对工作开展不力造成不良后果的，将按照相关规定严肃追究当事人及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 附件：1. 武汉市养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
2. 养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重点检查事项清单（试行）
3. 养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一般检查事项清单（试行）

附件 1

武汉市养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国汉 市民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李 超 市民政局副局长

陈 聪 市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黄 立 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二级巡视员

张新兴 市市场监管局总经济师

罗洪波 市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

联络员：姜树平 市民政局养老服务处四级调研员

王文龙 市城乡建设局节能处三级主任科员

曾迎春 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三级主任科员

周 平 市市场监管局信用风险监管处处长

刘 顿 市消防救援支队重点保卫处工程师

养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重点检查事项清单(试行)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1	虐老欺老等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现象检查	观察、了解养老机构有无虐老、欺老等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现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区民政部门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2	建筑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监督检查	建筑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情况的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区城建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3	消防设施设备和落实消防安全管理情况检查	消防设施设备器材、建筑材料、安全疏散以及用电、用气、用火情况和养老机构落实防火巡查等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区消防救援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4	房屋安全情况检查	房屋安全隐患情况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区房管部门	《武汉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
5	食品安全情况检查	食品安全隐患情况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区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6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区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7	安全标志使用情况的检查	现场检查	市、区民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
	养老护理员培训情况的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区民政部门	
	昼夜巡查、交接班制度实施情况的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区民政部门	
	老年人个人信息和监控内容保密制度实施情况的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区民政部门	
	防止兜售保健食品、药品措施的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区民政部门	
	污染织物单独清洗、消毒、处置情况的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区民政部门	
	老年人生活、活动区域禁止吸烟情况的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区民政部门	
	入住养老机构服务安全风险评估情况的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区民政部门	
	防噎食措施的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区民政部门	
	防食品药品误食措施的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区民政部门	
	防压疮措施的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区民政部门	
	防烫伤措施的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区民政部门	
	防坠床措施的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区民政部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7	防跌倒措施的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区民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
	防他伤和自伤措施的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区民政部门	
	防走失措施的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区民政部门	
	防文娱活动意外措施的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区民政部门	
	服务安全风险防范评价工作的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区民政部门	
	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情况的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区民政部门	
	安全教育开展情况的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区民政部门	
8	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的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区民政部门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预收费行为的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区民政部门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政府补助资金用途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区民政部门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9	突发事件应对监督检查	制定公共安全事件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救援设备设施，组建应急团队，定期开展公共安全事件和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情况的检查	市、区民政部门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10	从业人员监督检查	从事餐饮、老年护理、消防安全、特种设备管护等工作人员职业资格的检查，是否具有与工作岗位要求相匹配的资格证书	市、区民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消防救援部门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附件 3

养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一般检查事项清单(试行)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1	运营资质	养老机构登记情况	市、区民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提供餐饮服务的养老机构，是否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是否有效	市、区民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2	备案事项	备案申请书、承诺书现场验证	市、区民政部门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变更备案现场核验	市、区民政部门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3	合同管理	服务协议签订情况抽查	市、区民政部门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服务协议落实情况抽查	市、区民政部门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4	服务收费	服务项目收费标准	市、区民政部门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收费依据公示情况	市、区民政部门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5	信息公开	安全、消防、食品、卫生、财务、档案管理规章制度公开	市、区民政部门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服务标准公开	市、区民政部门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工作流程公开	市、区民政部门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6	入院评估制度制定落实情况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区民政部门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安全、消防、食品、卫生、财务、档案管理规章制度落实情况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区民政部门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养老护理人员薪酬制度制定落实情况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区民政部门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食品原料控制、餐具饮具清洗消毒、食品留样等制度制定落实情况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区民政部门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制定落实情况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区民政部门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